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Y2026-ZB-CS1123.1B1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6468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36号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16100005201583899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36号综合楼3楼

联系方式：029-85496022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陕西广播电视奖的评审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完成标准见附件1。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1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1规定的标准进行。

二、 服务费的支付

1.评审服务经费总金额为2198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千捌佰元整）。签订服务合同书后，拨付服务经费总金额的45%，即98910.00元（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玖佰壹拾元 整）；初评结束后，拨付服务经费总金额的45%，即 98910.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整 ）；评审结果通过定评验收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拨付服务经费总金额所余的10%，即21980.00元（大写： 贰万壹仟玖佰捌拾 元整），乙方须在拨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乙方应及时开具有效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拨付的评审服务经费，严禁挪为他用，在使用上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等有关规定，确保财务票据真实，报销手续规范。

3. 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纳税号：116100000160006468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账号：7251710182600013158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附件 1 规定的服务时限完成各阶段服务或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全或未达到附件 1 约定的完成标准的，应视为违约。每出现【1】次，应向甲方承担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应立即整改至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出现【3】次的，应视为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合同任意一方如出现违约行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含间接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追偿费用如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等，以及其他合理开支。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根据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四、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所有甲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数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评作品、申报资料、评审手册、内部标准等）以及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过程性、结论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意见、专家讨论内容、会议纪要、初评及定评结果、获奖名单等）予以保密。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审系统数据、汇总材料、音视频制品）

均为委托作品，甲方享有全部著作权（包括署名权以外的所有财产性权利）。上述所有信息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传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如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视为根本违约。

3. 双方确认，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均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独家且永久地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其交付的工作成果均为其独立完成或已取得必要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工作成果引发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4.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因泄密导致的行政追责、舆情处置费用），乙方应予以补足。

五、争议处理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第一页信息栏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首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的第3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的效果。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六、 其他

1. 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 附件1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签章）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2026年11月2日

乙方：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签章）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2026年10月30日